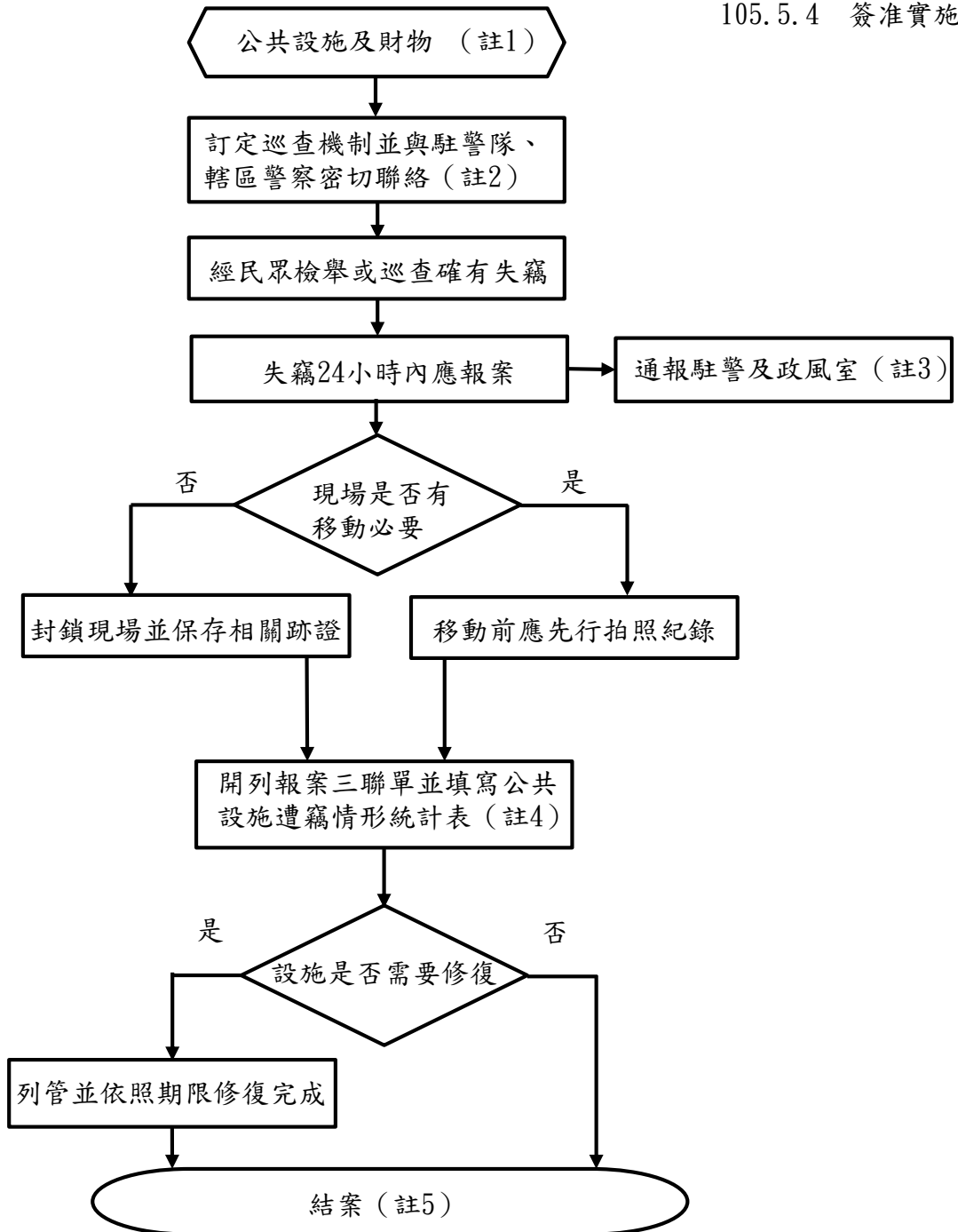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公共設施防止失竊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105.5.4 簽准實施



註：

1. 所稱公共設施及財物，係指本處維護管理各公共工程所建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公有公共工程設施及財物，包括土木、綠化及電氣設備。
2. 各管理單位應針對轄管業務及環境需要訂定巡查作業機制，並依需要裝置照明、監視、防竊盜等安全維護設備，另應與駐警隊及轄區警察密切聯絡，加強巡邏勤務。
3. 確認失竊後24小時內，除報案、通報駐警及政風室外，並得函請轄區警察分局協助加強巡邏。
4. 各管理單位應清查遭竊損失，研擬因應作為，並於每月15日統計上月失竊明細並通報政風室。
5. 巡查人員查獲或當場破案視輕重簽報獎勵，相關人員涉刑責或疏失依情節予以懲處。